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3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林英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○0號3樓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相對人 即

債 務 人 林姿伶 住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2段382巷61弄1
街1號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（5
02室）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林姿伶所有動產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分在新北市中和區、臺中市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